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5号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贵公司原大股东（个人）占用公司资金 1.68 亿元，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导致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本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 亿元。我们已对主要应收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但尚未收到回函，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贵公司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项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燕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55,374.91	12,483,61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1,795,157.45	68,382,397.44
预付款项	六(三)	3,467,958.75	27,281,26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5,762,963.28	214,181,824.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3,128,163.79	13,202,250.97
其中: 原材料		2,419,391.88	12,442,246.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8,363.65	760,00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409,618.18	335,531,35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六)	48,148,377.82	47,180,972.55
减: 累计折旧		18,640,899.87	15,672,509.04
固定资产净值		29,507,477.95	31,508,463.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9,507,477.95	31,508,463.51
在建工程	六(七)	14,271,474.98	11,198,924.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9,789,982.53	9,994,349.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68,935.46	52,701,737.62
资产总计		88,978,553.64	388,233,091.89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十)	69,892,900.62	87,607,25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十一)		24,450,000.00
应付账款	六 (十二)	28,741,948.48	27,156,697.97
预收款项	六 (十三)	3,233,280.06	80,58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十四)	407,430.02	502,391.17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 (十五)	27,139,836.12	33,221,500.87
其中: 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六 (十六)	1,182,388.24	
应付股利	六 (十八)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 (十七)	678,003.76	867,648.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275,787.30	217,886,07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5,275,787.30	217,886,077.52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六 (十九)	64,102,568.00	64,102,568.00
国有资本		64,102,568.00	64,102,568.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35,256,412.40	35,256,412.4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8,846,155.60	28,846,155.60
其中: 个人资本		28,846,155.60	28,846,155.60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64,102,568.00	64,102,5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 (二十)	55,197,432.00	55,197,43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二十一)	12,991,581.70	12,991,581.7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二十二)	-218,891,505.03	37,646,08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99,923.33	169,937,665.84
*少数股东权益		302,689.67	409,34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297,233.66	170,347,014.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78,553.64	388,233,091.89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277,247.43	407,733,951.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三)	98,277,247.43	407,733,95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5,974,816.20	367,049,765.00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三)	83,084,303.56	341,174,07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四)	887,974.90	1,982,889.1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五)	2,512,130.72	4,115,669.88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12,239,644.69	10,419,658.8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1,713,223.41	3,877,330.72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八)	255,537,538.92	5,480,142.2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57,697,568.77	40,684,186.3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1,125,548.59	1,582,76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116,677.79	1,508,631.75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72,227.85	130,07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644,248.03	42,136,877.0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6,191,57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644,248.03	35,945,297.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537,589.17	36,025,949.42
* 少数股东损益		-106,658.86	-80,651.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644,248.03	35,945,2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537,589.17	36,025,949.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658.86	-80,651.4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冰秀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774,762.80	271,842,18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104,54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76,499.68	269,847,4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951,262.48	550,794,1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92,833.81	245,514,39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9,617.69	6,665,75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8,891.77	3,005,5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96,017.43	299,282,2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57,360.70	554,468,03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901.78	-3,673,86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5,390.00	4,453,75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390.00	4,553,75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390.00	-4,553,75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142,232,39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142,722,39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99,401.07	124,442,08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9,677.14	3,499,251.8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9,078.21	127,941,3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078.21	14,781,05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30.30	182,69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8,236.13	6,736,133.73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3,611.04	5,747,47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74.91	12,483,611.04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37,646,084.14		169,937,665.84	409,348.53	170,347,014.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37,646,084.14		169,937,665.84	409,348.53	170,347,01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537,589.17		-256,537,589.17	-106,658.86	-256,644,24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537,589.17		-256,537,589.17	-106,658.86	-256,644,24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218,891,505.03		-86,599,923.33	302,689.67	-86,297,233.66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9,315,535.49		85,296,180.93		213,911,716.42	100,000.00	214,011,716.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9,315,535.49		85,296,180.93		213,911,716.42	100,000.00	214,011,71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6,046.21		-47,650,096.79		-43,974,050.58	309,348.53	-43,664,70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025,949.42		36,025,949.42	-80,651.47	35,945,297.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000.00	3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3,676,046.21		-83,676,046.21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6,046.21		-3,676,046.2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676,046.21		-3,676,046.21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5.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102,568.00	-	55,197,432.00	-	-	12,991,581.70	-	37,646,084.14	-	169,937,665.84	409,348.53	170,347,014.37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867.94	12,477,07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795,157.45	68,382,397.44
预付款项		3,467,958.75	24,969,26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9,336,112.48	218,583,57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28,163.79	13,202,250.97
其中: 原材料		2,419,391.88	12,442,246.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8,363.65	760,00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982,260.41	337,614,561.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5,510,000.00	5,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94,928.82	47,180,972.55
减: 累计折旧		18,640,541.26	15,672,509.04
固定资产净值		29,454,387.56	31,508,463.5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9,454,387.56	31,508,463.51
在建工程		12,150,810.98	11,103,438.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6,097.47	3,027,819.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81,296.01	51,149,721.48
资产总计		88,063,556.42	388,764,282.77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92,900.62	87,607,25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450,000.00
应付账款		28,076,780.48	27,156,697.97
预收款项		433,280.06	80,58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5,430.02	502,391.17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7,139,836.12	33,221,500.87
其中: 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1,182,388.24	
应付股利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9,323.12	1,499,762.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219,938.66	218,518,19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2,219,938.66	218,518,191.6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4,102,568.00	64,102,568.00
国有资本		64,102,568.00	64,102,568.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35,256,412.40	35,256,412.4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28,846,155.60	28,846,155.60
其中: 个人资本		28,846,155.60	28,846,155.60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净额		64,102,568.00	64,102,5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197,432.00	55,197,432.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91,581.70	12,991,581.7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447,963.94	37,954,5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6,382.24	170,246,091.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56,382.24	170,246,09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63,556.42	388,764,282.77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277,247.43	407,733,951.32
其中：营业收入		98,277,247.43	407,733,95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3,733,139.76	366,682,657.25
其中：营业成本		83,084,303.56	341,174,074.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7,974.90	1,982,889.14
销售费用		2,506,624.41	4,115,669.88
管理费用		11,806,604.12	10,066,548.43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1,712,756.44	3,877,693.96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53,734,876.33	5,465,781.66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55,455,892.33	41,051,294.07
加：营业外收入		1,125,548.44	1,582,76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116,677.79	1,508,631.75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29.44	130,07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402,473.33	42,503,984.80
减：所得税费用			6,191,57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02,473.33	36,312,405.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402,473.33	36,312,405.70
*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402,473.33	36,312,40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402,473.33	36,312,40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冰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74,762.80	271,842,18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4,54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25,151.59	270,507,23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899,914.39	551,453,96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192,833.81	245,514,39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7,745.34	6,574,38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28,891.77	3,005,08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74,719.45	302,519,63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934,190.37	557,613,50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724.02	-6,159,540.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1,181.00	945,84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181.00	1,555,84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181.00	-1,555,84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142,232,39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0,000.00	142,232,391.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99,401.07	124,442,080.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9,677.14	3,499,251.8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79,078.21	127,941,3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078.21	14,291,05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30.30	182,69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2,204.89	6,758,366.5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7,072.83	5,718,70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867.94	12,477,072.83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37,954,509.39		170,246,091.09	-	170,246,091.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37,954,509.39		170,246,091.09	-	170,246,09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402,473.33		-254,402,473.33	-	-254,402,473.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4,402,473.33		-254,402,473.33	-	-254,402,473.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216,447,963.94		-84,156,382.24	-	-84,156,382.24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9,315,535.49		85,318,149.90		213,933,685.39		213,933,685.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9,315,535.49		85,318,149.90		213,933,685.39	-	213,933,68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76,046.21		-47,363,640.51		-43,687,594.30	-	-43,687,59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12,405.70		36,312,405.70	-	36,312,405.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 利润分配							3,676,046.21		-83,676,046.21		-80,000,000.00		-8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6,046.21		-3,676,046.21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676,046.21		-3,676,046.21				-
任意公积金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102,568.00		55,197,432.00				12,991,581.70		37,954,509.39		170,246,091.09	-	170,246,091.09

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冰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冰秀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91350213737868576M。法定代表人: 宗文峰;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阳塘社区; 本公司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410.2568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1、生产: 水产加工品 (干制水产品)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2、生产: 调味料 (液体、固态)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4 日); 3、销售新鲜水产品; 4、收购、销售: 初级农产品 (不含粮食、棉花、烟草及种子); 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是由张福赐、张福庆、张少华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2122000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变更为 350213200000605)。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3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张福庆出资 17.00 万元, 占 25%; 张少华出资 17.00 万元, 占 25%。

根据 2003 年 8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150.00 万元, 张福庆出资 75.00 万元, 张少华出资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8.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18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张福庆出资 92.00 万元, 占 25%; 张少华出资 92.00 万元, 占 25%。

根据 2005 年 8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150.00 万元, 张福庆出资 75.00 万元, 张少华出资 7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8.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33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 张福庆出资 167.00 万元, 占 25%; 张少华出资 167.00 万元, 占 25%。

根据 2008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全部由张福赐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68.00 万元, 其中: 张福赐出资

9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3.66%；张福庆出资 167.00 万元，占 13.17%；张少华出资 167.00 万元，占 13.17%。

根据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由张福赐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8.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1,93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28%；张福庆出资 167.00 万元，占 7.36%；张少华出资 167.00 万元，占 7.36%。

根据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张少华与张福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少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3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福赐。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268.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2,101.00 万元，占 92.64%；张福庆出资 167.00 万元，占 7.36%。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1,574.88 万元，张福庆出资 125.12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68.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3,67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64%；张福庆出资 292.12 万元，占 7.36%。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2.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824.12 万元，张福庆出资 207.88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福庆出资 500.00 万元，占 10%。

根据 2012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0.2568 万元，其中：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59.0559 万元，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754 万元，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125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410.2568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4,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20%；张福庆出资 500.00 万元，占 7.80%；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759.0559 万元，占 11.841%；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56.1255 万元，占 5.556%；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95.0754 万元，占 4.603%。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张福赐、张福庆与股东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1.84%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福赐，股东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福赐,股东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5.56%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张福赐。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410.2568 万元,其中:张福赐出资 5,910.6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0%;张福庆出资 500.00 万元,占 7.80%。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张福赐、张福庆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将所持有的公司 55%股权以人民币 22,000.00 万元转让给中水渔业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410.2568 万元,其中:中水渔业公司出资 3,525.64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张福赐出资 2,384.6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20%;张福庆出资 500.00 万元,占 7.8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及张福赐、张福庆与中水渔业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14 年度承诺业绩,张福赐将其持有的 2%股权(认缴 128.205136 万元,实缴 128.205136 万元)以 0 元的价值转让给中水渔业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6,410.2568 万元,其中:中水渔业公司出资 3,653.84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00%;张福赐出资 2,256.4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20%;张福庆出资 500.00 万元,占 7.80%。

(三)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

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300.00万元以上(含3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往来组合	公司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20.00
办公设备	4-5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

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1.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

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计算机软件	3	33.33
商标权	10	10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资产减值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9.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

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自营出口免税，内销为 17%、13%（销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务院发[2007]39 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公司 201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自 2012 年度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 2008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文件规定，自 2012 年度起公司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和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845.46	127,885.90
银行存款	1,253,529.45	130,725.14
其他货币资金		12,225,000.00
合 计	1,255,374.91	12,483,611.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03,374.65	73.42	78,972,874.65	99.7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637.91	0.60	6,822.58	1.05
其中：账龄组合	649,637.91	0.60	6,822.58	1.05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3,402.32	25.98	27,101,560.20	96.71
合 计	107,876,414.88	100.00	106,081,257.43	—

(续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8.42
其中：账龄组合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8.42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YONG FONG CHENG CO., LTD	14,953,424.48	14,953,424.48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14,819,855.35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ONG LIAN FA TRADING CO., LTD	14,125,503.86	14,125,503.86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AI KIM MINH CO., Ltd	11,260,643.84	11,260,643.84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 LTD	6,765,776.52	6,765,776.5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张福刚	5,150,026.02	5,150,026.0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QWAN TRADING FIRM	5,129,720.94	5,129,720.94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WHITE OCEAN ENTERPRISE CO., LTD	3,926,408.62	3,695,908.62	94.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XIN CHERN CO., LTD	3,072,015.02	3,072,015.0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79,203,374.65	78,972,874.65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1,483.01	98.74	6,193.88	58,560,864.78	78.43	2,928,043.24
1至2年	8,154.90	1.26	628.70	15,654,915.53	20.97	3,130,983.11
2至3年				451,286.96	0.60	225,643.4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49,637.91	100.00	6,822.58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4、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OGETRA CO.,	2,444,562.47	2,444,562.47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RED RUB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42,548.02	2,342,548.02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THE SOUT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064,149.40	2,064,149.40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GREAT-TOP ENTERPRISE CO., LTD	1,875,755.32	1,875,755.32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I TA MARINE PRODUCTS CO., LTD	1,329,662.00	1,329,662.00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984 PODEE CO.LTD	1,084,720.94	1,084,720.94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往来单位	16,882,004.17	15,960,162.05	0.95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28,023,402.32	27,101,560.20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坏账准备
------	------	----------	------

		额合计数的比(%)	
YONG FONG CHENG CO., Ltd	14,953,424.48	13.86	14,953,424.48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13.74	14,819,855.35
DONG LIAN FA TRADING CO., Ltd	14,125,503.86	13.09	14,125,503.86
DAI KIM MINH CO., Ltd	11,260,643.84	10.44	11,260,643.84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 Ltd	6,765,776.52	6.27	6,765,776.52
合计	61,925,204.05	57.40	61,925,204.05

注：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61,925,204.0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为 61,925,204.05 元。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17,344.20	87.01		24,671,047.41	90.43	
1—2 年 (含 2 年)	261,248.95	7.53		2,610,222.54	9.57	
2—3 年 (含 3 年)	189,365.60	5.46				
3 年以上						
合 计	3,467,958.75	100.00		27,281,269.95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厦门祥瑞知识产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3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潘幼女	非关联方	120,110.00	3.46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成都和容兴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3.02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省霞浦县祥焯农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48.95	4.51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霞浦县富春农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560,500.00	73.83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091,858.95			

注：本公司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3,091,858.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1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721,415.66	98.41	154,204,261.66	85.8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549.17	0.16	39,739.89	13.92
其中：账龄组合	285,549.17	0.16	39,739.89	13.92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5,994.00	1.43	2,615,994.00	100
合 计	182,622,958.83	100	156,859,995.55	—

(续表)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981,921.51	100.00	1,800,096.64	5.05
其中：账龄组合	35,652,337.04	16.51	1,800,096.64	5.05
其他组合	180,329,584.47	83.4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5,981,921.51	100.00	1,800,096.64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福赐	168,416,096.16	142,898,942.16	1年以内 297,297.25 元； 1-2 年：167,991,664.91 元； 2-3 年：127,134 元。	84.85	被控告无还款迹象
厦门市翔安区崧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7,244,072.40	7,244,072.40	1-2 年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4,061,247.10	4,061,247.10	1-2 年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 计	179,721,415.66	154,204,261.66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0,019.56	21.02	2,133.97	35,597,337.04	99.85	1,789,096.64
1 至 2 年	225,529.61	78.98	37,605.92	55,000.00	0.15	11,000.00
2 至 3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85,549.17	100.00	39,739.89	35,652,337.04	100.00	1,800,096.64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168,416,096.16	180,422,484.47
代偿债务款		35,241,731.25
押金、保证金	240,852.67	
材料款	11,305,319.50	
其他	2,660,690.50	317,705.79
合计	182,622,958.83	215,981,921.51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押金	押金	50,000.00	1-2年	0.03	2,500.00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货款	4,061,247.10	1-2年	2.22	4,061,247.10
厦门市翔安区嶝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货款	7,244,072.40	1-2年	3.97	7,244,072.40
张福赐	货款及关联往来	168,416,096.16	1年以内 297,297.25元；1-2年：167,991,664.91元；2-3年：127,134元。	92.22	142,898,942.16
厦门社保中心	费用	15,740.77	1年以内	0.01	157.41
合计	--	179,787,156.43	--	98.45	154,206,919.07

注 1: 应收张福赐往来余额 168,416,096.16 元, 其中主要为股东张福赐代收代付货款形成。

(五) 存货

1、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33,127.07	2,613,735.19	2,419,391.88	14,775,453.99	2,333,207.05	12,442,246.9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863,595.88	155,232.23	708,363.65	773,895.87	13,891.84	760,004.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408.26		408.26			
合计	5,897,131.21	2,768,967.42	3,128,163.79	15,549,349.86	2,347,098.89	13,202,250.97

2、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333,207.05	538,301.69		257,773.55	2,613,735.19
库存商品	13,891.84	142,750.72		1,410.33	155,232.23
合计	2,347,098.89	681,052.41		259,183.88	2,768,967.42

注：期末通过存货盘查，对不适用及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含辅助材料）、库龄较长需降价处置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7,180,972.55	967,405.27		48,148,377.8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32,393,526.28	185,000.00		32,578,526.28
机器设备	10,393,424.86	722,810.69		11,116,235.55
运输工具	2,605,472.39			2,605,472.39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788,549.02	59,594.58		1,848,143.60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672,509.04	2,968,390.83		18,640,899.8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7,198,747.79	1,546,748.11		8,745,495.90
机器设备	5,118,305.89	1,007,325.32		6,125,631.21
运输工具	2,139,693.62	207,218.11		2,346,911.73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215,761.74	207,099.29		1,422,861.03
酒店业家具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508,463.51		2,000,985.56	29,507,477.95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25,194,778.49		1,361,748.11	23,833,030.38
机器设备	5,275,118.97		284,514.63	4,990,604.34
运输工具	465,778.77		207,218.11	258,560.66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572,787.28		147,504.71	425,282.57
酒店业家具				
其他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X2010Y20 地块厂房及其配套设施	12,150,810.98		12,150,810.98	11,103,438.58		11,103,438.58
厂区工程	1,294,564.00		1,294,564.00	95,486.00		95,486.00
公司围墙	826,100.00		826,100.00			
合 计	14,271,474.98		14,271,474.98	11,198,924.58		11,198,924.58

4、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X2010Y20 地块厂房 及其配套 设施	18,500,00.00	11,103,438.58	1,047,372.40			12,150,810.98				自筹
厂区工程		95,486.00	1,199,078.00			1,294,564.00				自筹
公司围墙			826,100.00			826,100.00				自筹
合计	18,500,00.00	11,198,924.58	3,072,550.40	0.00	0.00	14,271,474.98			—	—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24,191.40	22,660.00		10,546,851.40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10,386,411.40			10,386,411.40
专利权	9,200.00			9,200.00
非专利技术	82,800.00			82,800.00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45,780.00	22,660.00		68,44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29,841.87	227,027.00		756,868.87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461,871.06	207,728.16		669,599.22
专利权	9,200.00			9,200.00
非专利技术	17,250.00	8,280.00		25,530.00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41,520.81	11,018.84		52,539.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特许权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94,349.53	11,641.16	216,008.16	9,789,982.53
其中：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9,924,540.34		207,728.16	9,716,812.18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65,550.00		8,280.00	57,270.00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其他	4,259.19	11,641.16		15,900.35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8,084,766.47	254,856,486.51			262,941,252.9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47,098.89	681,052.41		259,183.88	2,768,967.4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十四、其他					
合 计	10,431,865.36	255,537,538.92		259,183.88	265,710,220.40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8,850,000.00
抵押借款	69,892,900.62	78,757,257.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 计	69,892,900.62	87,607,257.00

注：抵押借款情况：①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 年 5 月到 2016 年 6 月。由股东张福赐所有位于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901、902、903 房产和地下一层 48 号车位、地下二层 127-132 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701-704、714-717 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厦门栢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追加张福赐、张淑珠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②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出口押汇（保理）借款 16,860,846.69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4 月。由张福赐所属位于湖里区金钟路 5 号 901、902、903 房产和地下一层 48 号车位、地下二层 127-132 号车位，张胜辉所属位于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9 号 701-704、714-717 单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③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借款 38,032,053.93 元，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12 月借款金额为 14,28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0 月借款金额 12,952,053.93 元、2015 年 9 月到 2016 年 3 月借款金额 10,800,000.00 元。本公司以厦门市翔安区大嶝镇阳塘村 1#、2#研发楼（办公楼）抵押，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以权证编号为霞国用（2014）第 0807 号的土地抵押，张胜辉以翔安区大嶝南路 242 号 702 室（厦国土房证第 01141746 号）抵押，张福庆以翔安区大嶝南路 236 号 601 室（厦国土房证第 01141750 号）抵押，并由张福赐、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	------	------	---------	------

债权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16,860,846.69	5.28%	273天-251天	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000,000.00	6.44%	28天	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7,280,000.00	6.44%	24天	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52,053.93	6.60%	83天	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30%确定。
合计	44,092,900.62			

(十一)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		24,450,000.00
合计		24,450,000.00

注：期初应付票据系本公司用由供应商提供的原料采购票据等从银行开具的信用证，款项直接从银行汇入供货商。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384,186.40	95.28	26,528,393.69	97.69
1至2年	1,301,456.08	4.53	628,304.28	2.31
2至3年	56,306.00	0.20		
3年以上				
合计	28,741,948.48	100.00	27,156,697.97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霞浦简书勤	400,000.00	1-2年
霞浦蔡陈勇	98,600.00	1-2年
厦门市翔安区特选家具商场	17,090.00	2-3年
厦门市必盛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18,935.84	1-2年
厦门欣捷龙包装有限公司	160,613.30	1-2年
晋江泰豪制罐有限公司	61,526.70	1-2年
厦门市神舟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45,000.00	1-2年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8,660.00	1-2年
福建省南安市和记食品有限公司	23,400.00	1-2年
厦门泽旺鑫工贸有限公司	23,103.91	1-2年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合 计	1,176,929.75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1,982.91	99.65	80,582.25	100.00
1至2年	11,297.15	0.35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233,280.06	100.00	80,582.25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北京林氏恒升贸易有限公司	211.50	1-2年
成都吴明	5,420.14	1-2年
佛山市南海港洲食品有限公司	40.00	1-2年
浏阳市淮川天绿商行	1,491.00	1-2年
Khong Guan Corporation	4,134.51	1-2年
合 计	11,297.15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2,391.17	5,455,411.86	5,550,373.01	407,43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751.04	464,751.04	
三、辞退福利		19,200.00	19,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 计	502,391.17	5,939,362.90	6,034,324.05	407,430.0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391.17	5,455,411.86	5,550,373.01	407,430.0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3. 生育保险费				
4.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502,391.17	5,455,411.86	5,550,373.01	407,430.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2,375.52	232,375.52	
二、失业保险费		232,375.52	232,375.52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64,751.04	464,751.04	

(十五)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618,440.39	26,594,661.92	30,106,437.41	14,106,664.90
营业税	-194.94	6,194.94		6,000.00
资源税				
企业所得税	5,926,430.66		2,102,088.28	3,824,34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552.23	509,171.04	888,319.08	616,404.19
房产税	772,315.86	211,540.38	46,634.70	937,221.54
土地使用税	6,806.90	101,822.96	108,629.86	
个人所得税	7,200,000.00	268,560.10	268,560.10	7,200,000.00
教育费附加	426,665.24	247,372.76	380,708.18	293,329.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442.60	125,236.16	253,805.47	155,873.29
其他税费	-8,958.07	19,221.15	10,263.08	
合 计	33,221,500.87	28,083,781.41	34,165,446.16	27,139,836.12

(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82,388.2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利息		
合 计	1,182,388.24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256,644.22
押金		
应付费用	314,958.38	
暂收款	28,650.66	
其他	334,394.72	611,004.04
合 计	678,003.76	867,648.26

(十八)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 计	44,000,000.00	44,000,000.00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福赐	23,846,155.60	37.20		1,280,000.00	22,566,155.60	35.20
张福庆	5,000,000.00	7.80			5,000,000.00	7.80
南京点量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点量承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凯腾瑞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35,256,412.40	55	1,280,000.00		36,536,412.40	57.00
合 计	64,102,568.00	100			64,102,568.00	1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历史沿革”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55,197,432.00			55,197,432.00
二、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三、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55,197,432.00			55,197,432.00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991,581.70			12,991,581.7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 计	12,991,581.70			12,991,581.70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本期年初余额	37,646,084.14	
本期增加额	-256,537,589.1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56,537,589.17	—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较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891,505.03	

(二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0,276,703.30	75,512,195.35	335,045,160.92	273,451,056.09
1. 水产品加工	90,276,703.30	75,512,195.35	335,045,160.92	273,451,056.09
二、其他业务小计	8,000,544.13	7,572,108.21	72,688,790.40	67,723,018.09
合 计	98,277,247.43	83,084,303.56	407,733,951.32	341,174,074.18

(二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194.94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56,543.80	1,982,889.14
其他税费	125,236.1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887,974.90	1,982,889.1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5,051.96	607,000.78
保险费	5,506.31	
修理费	636.00	
车辆使用费	34,034.55	
宣传费	30,120.76	78,561.23
会议费	1,672.00	
差旅费	154,762.50	
邮电通讯费	3,067.50	
业务经费	19,990.00	
运输费	1,579,893.12	2,775,459.34
销售服务费	3,479.25	
其他	103,916.77	654,648.53
合 计	2,512,130.72	4,115,669.88

(二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71,494.88	2,582,725.97
办公费	51,127.96	1,984,648.65
培训费	7,708.00	
修理费	6,594.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4.00	524,336.43
市内交通费	6,447.30	
车辆使用费	256,335.75	
宣传费	4,000.00	
会议费	11,766.00	
物业费	87,724.23	
差旅费	176,811.40	
劳动保护费用	418,101.70	513,537.24
邮电通讯费	66,563.60	
业务招待费	359,955.60	
咨询费	213,779.62	
租赁费	51,330.51	
税金	333,527.45	521,022.02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9,957.43	530,275.1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用	1,585.14	3,083,445.80
无形资产摊销	227,027.00	78,700.72
其他	6,277,392.82	600,966.85
合 计	12,239,644.69	10,419,658.87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97,976.72	3,501,475.51
减：利息收入	13,260.18	162,549.67
汇兑损失	-3,389,592.82	336,489.30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8,099.69	201,915.58
其他支出		
合 计	1,713,223.41	3,877,330.72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4,856,486.51	3,133,043.32
二、存货跌价损失	681,052.41	2,347,098.8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255,537,538.92	5,480,142.21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116,677.79	1,508,631.75	1,116,677.79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无法支付的往来			
其他	8,870.80	74,134.40	8,870.80
合 计	1,125,548.59	1,582,766.15	1,125,548.59

2、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1,116,677.79	1,508,631.7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16,677.79	1,508,631.75	与收益相关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51,200.00	
非常损失	17,488.65		17,488.65
罚款支出	2,044.00		2,044.00
税收滞纳金	1,654.08	76,418.01	1,654.08
无法收回款项	50,942.71		50,942.71
其他	98.41	2,457.41	98.41
合 计	72,227.85	130,075.42	72,227.85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91,579.1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6,191,579.10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6,644,248.03	35,945,297.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537,538.92	5,480,142.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8,390.83	2,976,054.78
无形资产摊销	227,027.00	201,20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97,976.72	3,501,475.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2,218.65	62,091,71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281,873.86	-172,455,763.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26,876.17	58,586,00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901.78	-3,673,865.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5,374.91	12,483,611.0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483,611.04	5,747,477.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28,236.13	6,736,133.7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55,374.91	12,483,611.0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845.46	127,88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3,529.45	130,72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225,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374.91	12,483,611.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被提起诉讼事项

1、2016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就其与本公司（“被申请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工商银行要求本公司偿还2014—2015年期间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38,120,211.03元。该仲裁案件中本公司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人张福庆、本公司关联人张胜辉、本公司关联人张福赐、本公司关联人张淑珠、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件，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16年2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原告”）就其与本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2月，新阳洲（即本公司，下同）与兴业银行签订14笔《出口协议》，合计金额2,605,000元，期限均为120天。2015年5月，新阳洲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5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每笔300万元，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6年5月18日。除新阳洲外的其他被告提供了担保。因新阳洲在出口押汇业务中出现逾期，兴业银行主张全部借款提前到期。因此，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偿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利息39,083.35元，共计人民币15,039,083.35元；被告偿还出口押汇贷款2,596,533美元，利息、罚息金额为127,877.16美元，共计2,724,410.16美元；被告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梁舒娇承担相应连带清偿责任；所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仲裁、保全和公告费用。”法院已受理此案，开庭日期：2016年3月29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3、2016年1月，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公司”、“原告”）就其与本公司（“被告”）保证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2月，新阳洲、张福赐与金财公司签订协议，新阳洲、张福赐对金财公司针对福建四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协议，新阳洲和张福赐应在2015年6月支付125万元的保证金。2015年9月，张福赐向金财公司缴纳10万元保证金。因新阳洲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逾期，因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保证金、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4,871,495元；被告张福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新阳洲、张福赐承担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法院已于2016年2月26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宣判。2015年12月1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根据金财公司的申请，冻结张福赐持有的本公司37.2%（实际应为35.2%）的股权，保全期限为二年。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4、2016年2月，徐建南（“原告”）就其与本公司（“被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书称：2014年1月29日新阳洲与徐建南签订《借款合同》，由新阳洲借款人民币200万元，期限1年，利息为每月3%，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均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新阳洲及其他被告未按时还款。因此，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共计344.8万元；除新阳洲外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法院已于2016年3月9日开庭审理此案，尚未宣判。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提起诉讼事项

因本公司股东张福赐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1.68亿元、隐瞒以本公司名义的账外借款和以新阳洲担保的个人借款等违法违规事项，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对其进行控告。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正在调查当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对的调查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	捕捞、加工、销售、进出口等	31,945.50万	57%	57%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霞浦	张福赐	批发零售	500万	100%	100%	06225589-3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厦门	张福赐	批发零售	100万	51%	51%	08994775-0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福庆	股东	
张福刚	张福赐之弟	
张淑珠	张福赐配偶	
张胜辉	张福赐之子	
梁舒娇	张胜辉之配偶	
厦门市柏绿食品有限公司	张福赐之子控制的企业	67829257-X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张福刚	销售	8,084,868.24	8.96	市场价
张胜辉	销售	5,083.60	0.01	市场价
合计		8,089,951.84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05-15	2017-05-20	否
张福赐、张淑珠、张胜辉、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860,846.69	2014-12-3	2015-4-24	否
张福赐、张福庆、张胜辉、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0.00	2014-12-8	2017-12-3	否
张福赐、张福庆、张胜辉、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7,280,000.00	2014-12-9	2017-12-7	否
张福赐、张福庆、张胜辉、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800,000.00	2015-05-15	2018-05-14	否
张福赐、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952,053.93	2014-10-10	2017-10-9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张福刚	5,150,026.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张胜辉	5,083.60	
	中国农发食品有限公司	5,090.00	
	小 计	5,160,199.62	
其他应收款	张福赐	168,416,096.16	180,422,484.47
	张胜辉		92,900.00
	小 计	168,416,096.16	180,515,384.47
预付账款	厦门市翔安区崆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7,244,072.40	15,004,072.40
	小 计	7,244,072.40	15,004,072.40
预收账款	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小 计	2,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福赐		256,644.22
	小 计		256,644.22
应付股利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小 计	44,000,000.00	44,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1、2014 年 12 月，张福赐与中水渔业公司签定关于《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盈利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张福赐承诺在本公司现有所得税税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自中水渔业公司受让本公司股权之日起当年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预测数据，分别为：2014 年 3,937 万元、2015 年 4,324 万元、2016 年 4,555 万元、2017 年 4,707 万元，共计 17,523 万元。如果每一会计年度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张福赐应就本公司当年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差额对中水渔业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或以现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按照补偿日的评估值折价来补偿未予抵扣部分。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水渔业公司与张福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福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 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水渔业公司以弥补 2014 年业绩承诺。2015 年 12 月 2 日，2% 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2、本公司尚未完成部分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公司股东张福赐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协调有关部门办妥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至本报告截止日，上述土地征收及房产产权完善手续仍未完成，张福赐的该项承诺未按期履行。

(二) 或有事项

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与张福赐签署《关于解决新阳洲相关问题的备忘录》中,张福赐本人陈述,张福赐尚有未告之本公司的以张福赐个人或其关联人对外借款(含以新阳洲名义借款或担保)共计2,240万元,详见(2016-017号公告)。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该类业务在会计期末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目前使用的编号为3548509、3548510、3973339的三个商标,所有权人为股东张福赐。2014年5月7日,张福赐与本公司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将上述三个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二)本公司目前使用的专利号为201120442638.2的专利权(名称:一种蚝汁加工后的快速冷却装置),所有权人为股东张福赐控制的关联方厦门柏绿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绿农产品”)。2014年5月9日,柏绿农产品与本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柏绿农产品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金额为700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变更手续尚未办妥。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03,374.65	73.42	78,972,874.65	99.7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637.91	0.60	6,822.58	1.05
其中: 账龄组合	649,637.91	0.60	6,822.58	1.05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23,402.32	25.98	27,101,560.20	96.71
合 计	107,876,414.88	100.00	106,081,257.43	—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8.4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8.42
关联方组合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1,483.01	99.00	6,414.83	58,560,864.78	78.43	2,928,043.24
1至2年	8,154.90	1.00	407.745	15,654,915.53	20.97	3,130,983.11
2至3年				451,286.96	0.60	225,643.48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649,637.91	100.00	6,822.58	74,667,067.27	100.00	6,284,669.83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YONG FONG CHENG CO., LTD	14,953,424.48	14,953,424.48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14,819,855.35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ONG LIAN FA TRADING CO., LTD	14,125,503.86	14,125,503.86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DAI KIM MINH CO., LTD	11,260,643.84	11,260,643.84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 LTD	6,765,776.52	6,765,776.5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张福刚	5,150,026.02	5,150,026.0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QWAN TRADING FIRM	5,129,720.94	5,129,720.94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WHITE OCEAN ENTERPRISE CO., LTD	3,926,408.62	3,695,908.62	94.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

				能性低
XIN CHERN CO., LTD	3,072,015.02	3,072,015.0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79,203,374.65	78,972,874.6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OGETRA CO., LTD	2,444,562.47	2,444,562.47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RED RUB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342,548.02	2,342,548.0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THE SOUTH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2,064,149.40	2,064,149.40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GREAT-TOP ENTERPRISE CO., LTD	1,875,755.32	1,875,755.32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I TA MARINE PRODUCTS CO., LTD	1,329,662.00	1,329,662.00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984 PODEE CO. LTD	1,084,720.94	1,084,720.94	100.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其他往来单位	16,882,004.17	15,960,162.05	0.95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28,023,402.32	27,101,560.20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1、YONG FONG CHENG CO., LTD.	14,953,424.48
2、厦门市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19,855.35
3、DONG LIAN FA TRADING CO., LTD.	14,125,503.86
4、DAI KIM MINH CO., LTD.	11,260,643.84
5、YE SUNG FOODS ENTERPRISE CO., LTD.	6,765,776.52
合计	61,925,204.05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721,415.66	97.92	154,204,261.66	85.8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1,675.23	2.08	2,716.75	0.07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71,675.23	0.04	2,716.75	3.79
关联方组合	3,750,000.00	2.04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3,543,090.89	100.00	154,206,978.41	—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369,306.19	100.00	1,785,736.09	5.04
其中：账龄组合	35,439,721.72	16.08	1,785,736.09	5.04
关联方组合	184,929,584.47	83.92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0,369,306.19	100.00	1,785,736.09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75.23		216.75	35,384,721.72	99.84	1,774,736.09
1至2年	50,000.00		2,500.00	55,000.00	0.16	11,0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71,675.23		2,716.75	35,439,721.72		1,785,736.09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福赐	168,416,096.16	142,898,942.16	1年以内 297,297.25 元； 1-2年：167,991,664.91 元； 2-3年：127,134 元。	84.85	被控告无还款迹象

厦门市翔安区嵵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7,244,072.40	7,244,072.40	1-2年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4,061,247.10	4,061,247.10	1-2年	100%	新阳洲原大股东涉诉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179,721,415.66	154,204,261.6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押金	押金	50,000.00
南安石井昌盛紫菜专业合作社	货款	4,061,247.10
厦门市翔安区嵵旺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货款	7,244,072.40
张福赐	货款及关联往来	168,416,096.16
厦门社保中心	费用	15,740.77
合计		179,787,156.4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5,510,000.00			5,510,000.00
合计	5,510,000.00			5,51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1. 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 厦门新阳洲贸易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510,000.00									5,51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90,276,703.30	75,512,195.35	335,045,160.92	273,451,056.09
1. 水产品加工	90,276,703.30	75,512,195.35	335,045,160.92	273,451,056.0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二、其他业务小计	8,000,544.13	7,572,108.21	72,688,790.40	67,723,018.09
合 计	98,277,247.43	83,084,303.56	407,733,951.32	341,174,074.18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